

法規

內政部 函

53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羅靖寰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jml0@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7080849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業經本部於97年10月24日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8495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0樓之1）。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 廖了以